

期內可分派收入總額

由上市日期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越秀房託基金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約為40,543,000港元，即11日的業績。

附註：根據信託契約的定義，可分派收入總額指管理人計算的越秀房託基金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的款額（已作出相應調整以消除會計調整的影響）。

分派

根據信託契約，越秀房託基金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最少90%的可分派收入總額。管理人的政策乃是於二〇〇六年、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每個財政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相等於越秀房託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100%的款額，而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相等於可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最少90%。

經作出周詳考慮後，為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管理人計劃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越秀房託基金可分派收入總額（定義見信託契約）100%，即約40,543,000港元。

管理人確認，上述擬進行的分派僅包含除稅後溢利，並無包括越秀房託基金資本的任何部分。管理人已根據越秀房託基金的綜合經審核除稅後溢利計算可分派收入總額，並認為毋需作出調整。

根據信託契約，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分派須於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次分派的相同時間支付，在兩種情況下均不遲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因此，有關期間的分派將連同二〇〇六年上半年的分派同時作出，並向於記錄日期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分派。因此，非為於該記錄日期登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獲發有關期間的任何分派。

預期第一次分派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作出，而所有分派均以港元支付。